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惠

被　　告　祥助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建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祥助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助公司）邀同被告李建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承租6米高空作業車4台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每台高空作業車月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未稅）。嗣原告依約交車，被告祥助公司於112年12月15日起陸續還車，惟尚有租金42,000元（含稅）未給付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、出車單、退車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27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4日（卷第41-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